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原定任期将于2022年10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调整和管理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会候选人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谢灵江先生、刘小乐先生、李云豪先生、郭成芳女士4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中另外2名职工代表非独立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张复生先生、姚庆霞女士、童靖先生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提前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并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由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张复生先生、童靖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姚庆霞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

二、选举监事会候选人事项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白冠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提前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并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由公司股东大会采取非累积投票制选举。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提前换届选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在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谢灵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中午十二时三十分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调整和管理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谢灵江先生、刘小乐先生、李云豪先生、郭成芳女士4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六届董事会中另外2名职工代表非独立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张复生先生、姚庆霞女士、童靖先生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时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谢灵江先生：

谢灵江先生，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伊川县委统战部、工商联、伊川县市场发展中心、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董事长、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目前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及总经理。

谢灵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刘小乐先生：

刘小乐先生，男，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安阳工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5年3月任职于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19年3月任职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8月任职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小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李云豪先生：

李云豪先生，男，汉族，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15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洛阳海晨置业有限公司、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21年11月加入金冠股份，目前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综合部负责人。

李云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郭成芳女士：

郭成芳女士，女，汉族，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金元古城文化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洛阳东都垚元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目前任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郭成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在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部经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张复生先生：

张复生先生，男，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学专业，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曾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曾先后兼任思达高科（000676）、新乡化纤（000949）、太龙药业（600222）、飞龙股份（002536）、宇通客车（600066）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和审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河南省审计学会理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后续教育委员会委员等。

张复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姚庆霞女士：

姚庆霞女士，女，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RFA，取得中国私募基金管理资格。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郑州工行航海支行、纬三路支行行长；河南省工行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房地产信贷部副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消费信贷部总经理、私人银行部郑州分部总经理、私人银行中心资深经理，工银家族公司高级顾问，河南家族办公室负责人。2019年3月至今担任郑州天健湖经济研究所有限公司所长、高级研究员。

姚庆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童靖先生：

童靖先生，男，汉族，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革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专业，博士学历，具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资格。曾任河南大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河南经典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就业创业导师，中国政法大学犯罪与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及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律师协会新型犯罪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河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童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炎军先生召集，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下午1时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韩炎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定任期于2022年10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调整和管理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提名白冠秋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白冠秋先生，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9年毕业于河南大学，研究生学历，二级建造师。2012年-2013年任职于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2013年-2018年任职于洛阳金元古城文化建设有限公司综合部，2018年-2019年任职于洛阳天囿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2019年-2020年任职于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至今任职于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

白冠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在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部经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时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1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洛阳市老城区青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谢灵江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选举刘小乐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3）选举李云豪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4）选举郭成芳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张复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选举姚庆霞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选举童靖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白冠秋先生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谢灵江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小乐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云豪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郭成芳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张复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姚庆霞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童靖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上午10:00至下午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2月28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0431-84155588）到公司。

2、登记地点：洛阳市老城区青创大厦16层。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应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1年12月31日会议前半小时进行签到进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帅

联系电话：0431-84155588

传真：0431-84155588

邮箱地址：jilinjinguan@163.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4号

邮编：130616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510"，投票简称为"金冠投票"。

2. 议案的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谢灵江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小乐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云豪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郭成芳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张复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姚庆霞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童靖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由于本次议案部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谢灵江先生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刘小乐先生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李云豪先生投X3票	X3票
对候选人郭成芳女士投X4票	X4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张复生先生投Y1票	Y1票
对候选人姚庆霞女士投Y2票	Y2票
对候选人童靖先生投Y3票	Y3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谢灵江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小乐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云豪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郭成芳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张复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姚庆霞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童靖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开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开盛"）近日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电网公司部分电网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621.5591万元，其中，浙江开盛已收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其余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现自愿披露相关中标信息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地区	货物类别	中标方	包号	投标报价（万元）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吉林	箱式变电站-10kV欧式	金冠股份	包1	1375.002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项目	河北浙江	开关柜	金冠股份	包24	1047.005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十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35-22-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江西山西陕西	开关柜	金冠股份	包15 包30	2228.997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1521AB批次）项目	湖北	高压开关柜	金冠股份	包1	1115.0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浙江	10kV环网箱	浙江开盛	包7	855.5539
合计					6621.5591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上述中标项目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及资金实力，具备向公司支付项目款项的能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是国家电网配电网设备集中招标采购的主流供应商之一，以上项目的中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配电网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本次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部分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最终需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才能确认业绩，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吉林省金冠电气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洪瑛　徐卫东　涂成洲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323,998,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58%；累计质押股份1,140,749,417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1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61,600,000	4.72%	2.17%	否	否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20日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其股东融资提供担保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5,214,885	45.92%	1,071,409,475	1,133,009,475	86.81%	39.86%	0	0	0	0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12,674,775	0.45%	1,630,902	1,630,902	12.87%	0.057%	0	0	0	0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09,040	0.21%	6,109,040	6,109,040	100%	0.21%	0	0	0	0
合计	1,323,998,700	46.58%	1,079,149,417	1,140,749,417	86.16%	40.1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主要为其股东的融资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079,149,41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1.51%，占公司总股本的37.96%，对应融资余额为41.505亿元（其中融资敞口金额31.505亿元）。若借款人与质押权人对还款日及还款金额进行调整的，则质押股份到期日及数量将一并调整。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追加增信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为法人

企业名称：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陈晖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肆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橡 胶制品；销售民用建材、汽车配件、电气仪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业务）；代收水、电费；货币对外投资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21,303,067,551.45	25,905,193,524.76
负债总额	12,012,116,185.98	12,577,841,179.27
营业收入	25,522,009,138.18	26,543,402,186.99
净利润	1,015,354,501.66	2,238,337,22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246,037.77	1,027,967,175.7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6.39%	48.55%
流动比率	1.05	1.14
速动比率	0.96	1.0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40	0.34

6、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人，代表股份70,259,2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55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5,215,9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70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043,2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4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4,226,1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6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332,9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8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893,1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81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234,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7%；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01,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32%；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234,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7%；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01,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32%；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辜沁、孙丽雅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6日起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钱景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调整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2月16日起，对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23；C类，基金代码：005824，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本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10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10
赎回最低份额（份）	10
持有最低限额（份）	10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三、其他重要提示

1. 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

2. 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泰证券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36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债务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

根据东银控股债务重组方案，2021年留债利息按照既定流程已于2021年12月15日支付予东银控股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由债委会根据2021年重组利息支付的具体要求实施支付。

东银控股债务重组工作一直有序推进中，2021年留债利息的支付将会进一步推动债务重组进程。

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东银控股债务重组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杭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收到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州市国资委"）《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杭国资考[2021]110号），杭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11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张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张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莉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莉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及贡献给予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张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仍有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在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